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中的要求，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3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公开披露如下：

一、2023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28	1040	12886714	86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1	56	359122	1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5	384	397932	28
	三、保险经纪	0.18	479	11855092	57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2	29	113776	0
	七、其他渠道	0.02	92	160794	0

备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

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了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二、2023年度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本年度暂无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三、典型理赔案例

2023年4月，北京某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在我司投保团体意外险。同年8月15日，郭某某在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北京某物流中心涿州园区工作时不慎摔倒导致颅脑损伤昏迷，紧急送至曲阳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2023年9月16日因器官衰竭死亡。事故发生后我司主动联系被保险人（死者）家属，指导保险人（死者）家属填写并提供理赔资料，在2023年10月9日将赔款10万元（死亡伤残限额）支付到受益人账户。有效的安抚了保险人（死者）家属，家属积极配合向其它保险险种进行索赔，避免了保险人（死者）家属和企业之间矛盾的产生。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